

证券代码：870316

证券简称：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

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其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7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已就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并提交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乌景官已就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并提交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提交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

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并提交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9,213,456.3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309,381.78 元。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如适用），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22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此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内可滚动购买，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斯婷、黄淑莹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